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

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宗旨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

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

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

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股份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前述消息的相关资料，并

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若在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 (四)财务总监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 (五)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 (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参会监事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二) 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监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 第五十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监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五十二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五十三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协助办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五十八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

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六十一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六十四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

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立即公告。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申请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申请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十三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并办理具体业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相关信息作暂缓与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首先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部门(或子公司)应及时填写《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项明细表》，列明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等，同时提交涉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材料，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法定及监管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请董事长审批；

(三) 申请事项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暂缓或豁免披露。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者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公司股东、收购人、主办券商等。

(四) 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 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六)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八)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 控制：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 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

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 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